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完成后,未来6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14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018.1579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2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6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2.63-105.26	0.75-1.50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90,334	26.77	19,842,966	28.27	19,316,650	27.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91,245	73.23	50,338,613	71.73	50,864,929	72.48
总股本	70,181,579	100.00	70,181,579	100.00	70,181,579	100.00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9,41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015.76万元,流动资产246,843.1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4%、3.60%、4.05%,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6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完成后,未来6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晓春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2年3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236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97,288	19.52
2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4,611	12.45
3	刘晓春	4,565,435	6.51
4	程小兵	3,238,500	4.61
5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043	2.62
6	王子中	1,250,312	1.78
7	陈谦	1,207,443	1.72
8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75	1.61
9	赵欣	1,003,529	1.43
10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18	1.3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4,611	16.92
2	程小兵	3,238,500	6.27
3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043	3.56
4	王子中	1,250,312	2.42
5	陈谦	1,207,443	2.34
6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375	2.19
7	赵欣	1,003,529	1.94
8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018	1.84
9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9,140	1.59
10	王远淞	672,072	1.30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4,916,61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0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江苏高投创新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4,870,463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4,916,614	3.028%	IPO前取得:4,916,6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4,916,614	3.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	0	0%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	0	0%	
	合计	4,916,614	3.02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高投创新	1,441,810	1.121%	2021/2/19 ~ 2021/8/16	13.25-28.61	2021/1/21
江苏高投科贷	1,316,300	1.047%	2021/2/19 ~ 2021/8/16	13.31-28.6	2021/1/21
江苏高投宁泰	1	0.000%	2021/2/19 ~ 2021/8/16	23.3-23.3	2021/1/21
江苏高投宁泰	1,905,400	1.854%	2020/5/29 ~ 2020/11/11	27.07-51.06	2020/5/6
江苏高投宁泰	1,279,838	1.101%	2020/12/8 ~ 2020/12/25	22.97-26.82	不适用
江苏高投创新	912,440	0.562%	2021/9/14 ~ 2022/2/9	11.83-15.63	2021/8/19
江苏高投科贷	1,467,557	0.904%	2021/9/14 ~ 2021/12/10	11.85-15.69	2021/8/19

注:1、江苏高投宁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未披露减持计划;

2、上表中的"减持期间"为股东在计划减持区间范围内的实际减持区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高投创新	不超过:4,870,463股	不超过:3.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0463股	2022/4/14 ~ 2022/10/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江苏高投创新此前承诺:

(1)自丰山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丰山集团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自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丰山集团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丰山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丰山集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企业所持全部丰山集团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方式减持的,按照减持届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执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企业减持丰山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丰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丰山集团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丰山集团,并由丰山集团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丰山集团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丰山集团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丰山集团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丰山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丰山集团,则丰山集团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丰山集团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丰山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江苏高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江苏高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9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9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准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所进行的调整系基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由,情况属实,程序合规。此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5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05万份,向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8月25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95名对象授予的36.85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71名对象授予的5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七)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9月1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92,744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高管锁定股外共计606,944股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8,768份股票期权开始行权,行权价格为25.63元/份。截止2021年12月,公司已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计划终止后的相应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对尚未行权的48,894份股票期权进行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76,130,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226,100.60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130,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

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共有10,663份股票期权行权,股本总数增加至176,141,16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298,5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141,166剔除已回购股份298,500股后的175,842,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893,965股。

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3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调整,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Q=48,894\times(1+0.3)=63,562$份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

$P=(25.63-0.2)\div(1+0.3)=19.562$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1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16-3号),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0,000,000	100%	30.39%	否	2022年3月16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	2,250,000,000	100%	30.39%	-	-	-	-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2年3月16日,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1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18-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0,482,98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及相应的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的原司法冻结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0,482,984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5.95%,2020年6月8日该部分股份转为正式冻结,冻结原因是为保障方正集团重整顺利推进,进行保护性冻结(详见公司临2020-014号、临2020-028号公告)。

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破13号之九《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的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及相应的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30,482,98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解冻时间	2022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117,482,984股
持股比例	20.0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方正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87,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0,482,984股。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运营管理稳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1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委托贷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鉴于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故不再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朱玮先生接替其工作,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此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毛宗玄先生和朱玮先生。

朱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

保荐代表人朱玮先生简历

朱玮,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类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振德医疗IPO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屹通新材IPO、景业智能IPO、华塑科技IPO、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35841.9427万元变更为150935.4919万元。近日,本行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后,本行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注册资本:150935.4919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海翼综〔2022〕31号),根据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63号),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海翼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控股")。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翼集团,公司实际控股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若有相关事项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